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媒体上，依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鉴于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管理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与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开的信息内容相同或有必要同时披露时，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合并进行，相

关部门应在确保此类信息同时满足在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信息披露时间和内容一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及内容

第四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根据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是上市公司、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 xxx(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第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条 在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 除披露变更公告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 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 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 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 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未包含在第八条内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当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之日起，及时由证券事务管理部先行归档保存。证券事务管理部每年定期将相关归档文件转交公司档案室长期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相关机构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内容存在异议，应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证券事务管理部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管理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任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同时知会证券事务管理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事务管理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应当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八条所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于除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之外的需披露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汇报董事会或董事长，由董事会决议或经董事长审批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稿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项报告人负责起草，分管部门、分管领导依次审签，再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后，交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披露操作。证券事务管理部应将上述签批流程文件与信息披露文稿一同按照第十九条规定进行保存。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如需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均由证券事务管理部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统一进行处理，除特殊情况，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临时授权之外，其他部门、人员不得自行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参照公司现有相关制度实施。

第三十条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协会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协会申请豁免披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非定期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监督。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交易商协会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调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未按要求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因公司章程变更后与本制度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